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03號

原告 南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淦純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被告 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參仟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7萬9,094元，及其中162萬3,300元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、其中95萬5,797元自108年6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、7頁），嗣變更請求被告給付227萬3,0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1、77、82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乃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1月至同年5月間止，陸續向伊購

買 APET 膠片及 PCV 片，伊已交貨，被告就附表編號 1 至 2 部分貨款，雖開立票據號碼 0000000、票面金額 162 萬 3,300 元、發票日 108 年 5 月 31 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為支付，惟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；就附表編號 3 至 5 部分貨款，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；(二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發票、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、出貨單等為憑（見支付命令狀第 8、10、11、13、14 頁、本院卷第 58 至 75、83 至 86 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就附表編號 1 至 2 部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、就附表編號 3 至 5 部分自民事準備書（一）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8 年 9 月 26 日（見本院卷第 87 至 88 頁所附郵件查詢單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貨款金額	利息	備註
1	81萬1,650 元	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原告108 年10月9 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編號1
2	81萬1,650 元	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原告108 年10月9 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編號2
3	11萬3,625元	自108 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原告108 年10月9 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編號4
4	5 萬6,600元	自108 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原告108 年10月9 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編號5
5	47萬9,480元	自108 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原告108 年10月9 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編號6
共計	227萬3,005元		